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80835721B號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公告周知「北門區永隆溝橋改建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為興辦「北門區永隆溝橋改建工程」，於108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假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會議室(

地址：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108號)舉行第2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北門區永隆溝橋改建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北門區永隆溝橋改建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108 號)

肆、主持人：邱覺生

記錄：黃瓊儀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陳議員昆和服務處助理邱清順、蔡蘇議員秋金服務處助理周憲塘、方議員一峰服務處助理李寶桐、蔡議員育輝服務處秘書蔡永富、蔡議員秋蘭服務處特助黃福得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技佐郭振甫

臺南市北門區永隆里：未派員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里長侯明順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鄭清中、廖耀銘、蕭美君、洪曉苓、黃鼎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戴明哲、鍾明珍、李麗雪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北門區永隆溝橋改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
 菁理 108 號）
 三、主持人：邱譽生 記錄：黃捷鳳
 四、出席單位人員

| 出(列)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臺南市議會 | | 陳昆和 助理邱清順 蔡蘇秋金議員助理 陳惠賢 方一峰市議員助理 李宜楓 蔡青輝市議員助理 蔡永富 華秋蘭特助 黃福得 |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 |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 |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
|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 |

| 出(列)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 技工 | 郭振甫 |
| 臺南市北門區永隆里 | | |
|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 | | 侯明淑 |
|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 鄭清中 萬美君、黃志鈞 洪曉玲、林麗雲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黃開才 金重明珍 李品雲 |

1

2

北門區永隆溝橋改建工程

第三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
 菁理 108 號）

| 編號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簽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1 | 潘允六 | 潘陳漢仁 | | |
| 2 | 潘炳坤 | | | |
| 3 | 蔡敏雄 | | | |
| 4 | 蔡益訊 | | | |
| 5 | 蔡樹德 | 蔡樹德 | | |
| 6 |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 | | |
| 7 | | | | |
| 8 | | | | |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概述：

本案永隆溝排水永隆溝橋改建暨引道、護岸銜接工程位於北門區永隆里、北門里上，本案現有橋樑為兩跨 T 型梁橋，橋長 21.07 公尺、橋寬 12.90 公尺、梁底標高 0.60 公尺，經「頭港排水系統-頭港排水、學甲排水、永隆溝排水、北學甲排水、瓦寮排水及西埔中排治理計畫(101.10)」檢討，現有橋樑梁底過低、通洪斷面不足，故規劃將永隆溝橋改建為橋長 23.74 公尺、橋寬 13 公尺、中央梁底抬高至 2.02 公尺、端部梁底抬高至 1.85 公尺。並施作銜接橋樑西邊之南北兩側各約 20 公尺水防道路，及橋樑北側引道為銜接市道 171 線及南 15 線，南側引道則與北門市區道路做銜接。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範圍，北側範圍至北門區永隆段 2 地號約 ((23.270625,120.124534)(經緯度))處，南側範圍至永隆段 188 地號及 187 地號前段約(23.269758,120.123969)處，而西側兩條水防道路範圍西起分別由永隆段 5 地號中段約(23.270307,120.124043)處及永隆段 186 地號中段約(23.270094,120.123926)處，東側範圍約至保吉段 959 地號至 1041-1 地號約(23.270190,120.124569)處。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工程範圍內土地共 23 筆，總面積 1,816.52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共 19 筆面積為 1,422.05 平方公尺，所佔比例為 78.28%，私有土地共 4 筆，面積為 394.47 平方公尺，所佔比例為 21.72%。

| 土地權屬 | 筆數 | 面積(平方公尺) | 百分比(%) |
|------|----|----------|--------|
| 公有土地 | 19 | 1,422.05 | 78.28 |
| 私有土地 | 4 | 394.47 | 21.72 |
| 總計 | 23 | 1,816.52 | 100.00 |

四、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土地改良物現況為道路、橋樑及側溝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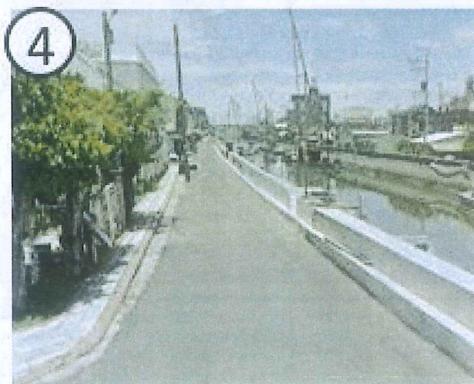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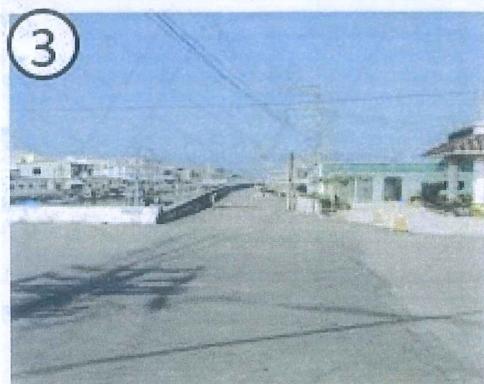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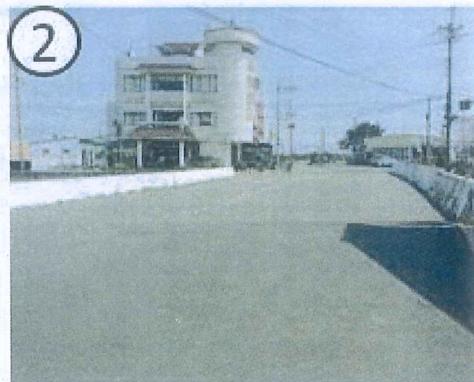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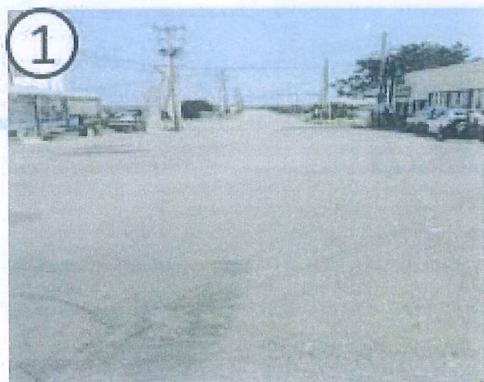
五、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工程範圍內用地之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鹽業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等，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大部分屬於交通用地，部分為乙種建築用地。

| 土地使用分區 | 使用地類別 | 需用面積(平方公尺) | 百分比(%) |
|--------|--------|------------|--------|
| 鄉村區 | 交通用地 | 1,196.28 | 65.86 |
| | 乙種建築用地 | 19.76 | 1.09 |
| 一般農業區 | 交通用地 | 206.99 | 11.39 |
| | 水利用地 | 387.95 | 21.36 |
| | 鹽業用地 | 5.54 | 0.30 |
| 總計 | | 1,816.52 | 100.00 |

六、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位於臺南市北門區永隆里、北門里間，是當地居民的重要通道，然永隆溝橋因橋樑梁底過低，導致樑體經常浸泡於河水中，造成橋樑主體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之情形，為改善現況實有改建橋樑之必要。規劃改建後之橋樑長度為 23.74 公尺、寬為 13 公尺，梁底高度中央由 0.60 公尺抬高至 2.02 公尺、端部梁底抬高至 1.85 公尺，橋端標高中由 2.14 公尺抬高為 2.60 公尺，預期改建工程竣工後，將可提升居民通行之安全性及順暢性，使區域交通路網系統能夠更加完整且安全，已優先納入現況為道路使用及公有之土地為原則，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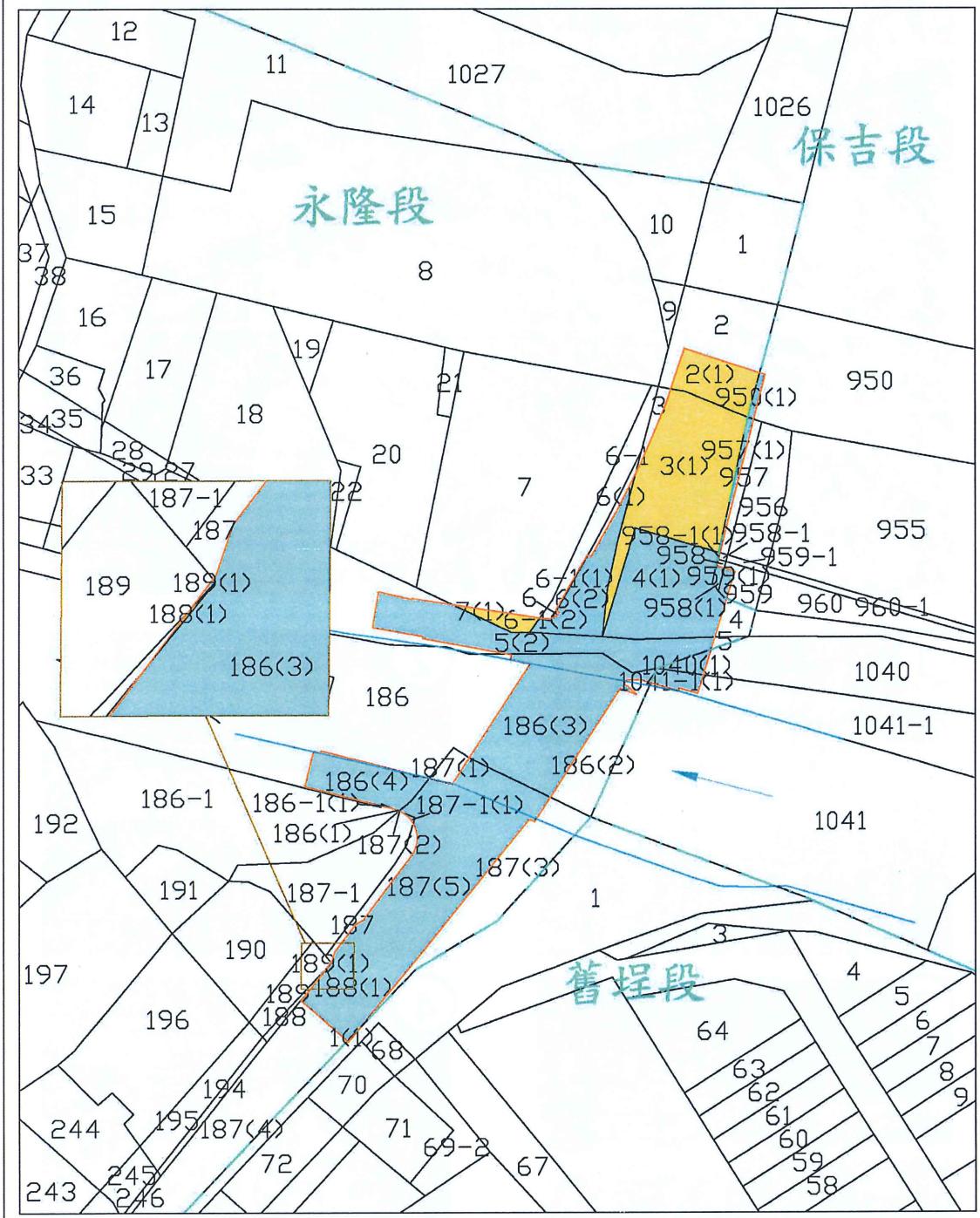
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北門區永隆溝橋改建工程地籍示意圖



工程用地範圍
段別線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地段:永隆段、舊埕段、保吉段 S = 1:500



工程範圍地籍示意圖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橋樑改善工程除考量道路、橋樑通行運能及安全之必要性，本工程亦配合其引道及水防道路一併施作，以符合最節省用地之精神，故本案徵收已達用地最小限度範圍。工程範圍用地已優先勘選公有土地、現況道路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之地區。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永隆溝橋因橋樑梁底過低，導致樑體經常浸泡於河水中，造成橋樑主體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之情形，為維護當地居民通行的安全，有其改建的必要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 評估項目 | 影響說明 |
|---------------------------------|---|
|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 口之多寡、年 齡結構 | 本案工程所需土地共23筆，總面積1,816.52平方公尺，公有土地面積共1,422.05平方公尺，佔78.28%，私有土地共4筆，面積為394.47平方公尺，所佔比例為21.72%，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6人，本工程坐落於臺南市北門區永隆里、北門里，108年度4月份北門區總人口數10,973人，總戶數4,215戶，其中永隆里總人口數946人，總戶數360戶，男性人口數445人，女性人口數501人，北門里總人口數927人，總戶數380戶，男性人口數464人，女性人口數463人，北門區年齡結構以31-50歲人口為主。 |

| 評估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 本案工程徵收私有土地不多，多為現有道路改建，對建築改良物影響不大，故本案工程對人口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永隆溝因橋樑高度不足、梁底過低，導致樑體經常浸泡於河水中，造成橋樑主體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之情形，預期橋樑改建後，不僅可保障用路人之安全，提升兩側土地價值，增進整體區域發展，因而對周遭地區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本案為都市計畫外之橋樑改建工程，屬交通事業計畫，完工後有助提升地區交通路網之完整、改善橋樑結構安全，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有所改善。 | |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可強化區域交通路網的安全，提供居民更安全舒適的交通環境，促進土地利用發展、提升地區防災能力，對居民的健康風險具有正面效益。 | |
| 經濟因素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完竣後，不僅改善橋樑結構安全，對該區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亦有相當的助益，有效帶動地區之經濟發展。 |
|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案範圍內徵收以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為主，對於糧食生產影響輕微，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另本工程竣工後，能使漁業生產運輸更便利，提升漁業發展。 |
|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盡量利用既有道路範圍，對就業或轉業人口應不致造成影響，且工程竣工後將提升交通上的安全性與便 |

| 評估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利性，有助於地區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所需用地屬私有土地為永隆段2地號等共4筆土地，面積共394.47平方公尺。本案工程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編列108年市預算辦理，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橋樑改建工程為原地現況作改善，對農林漁牧影響降至最低，且橋樑改建後將提升了交通安全性和便利性，能保護當地農林漁牧產品之運銷，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具正面影響。 |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改建工程配合既有橋樑進行改建，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做為道路工程使用，惟永隆溝橋的改建未進行大規模的土地開發使用，不至於破壞土地利用之完整性，工程竣工後，可提升交通安全、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
|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計畫工程將以低破壞、融合自然方式進行設計，對當地城鄉自然風貌衝擊較小。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本計畫工程範圍內並無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古蹟建築等，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產生之交通不便為主，改善既有橋樑梁底高程不足，導致樑體經常浸泡於河水中，造成橋樑主體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之事，橋樑改建與引道之銜接將可有效改善民眾的交通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

| 評估項目 | 影響說明 |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本案工程範圍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改建後將提升橋樑及現況道路使用機能，工程施工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應不致對自然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計畫橋樑改建工程完工後，將可有效提升交通安全，改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升地區景觀及促進北門區內通行往來之安全及便利性，帶動地區發展。 |
| 永續發展因素 | <p>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本案改建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依現有通行道路，有效投入經費進行橋樑改建、梁底高程的提高及銜接引道、水防道路之設置，本計畫能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
| 永續指標 |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本工程除改 |

| 評估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善橋樑、引道、水防道路通行安全及順暢性等因素外，完工後將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提升地區防災機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
| 國土計畫 | 本計畫工程用地係屬於非都市土地，徵收後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 綜合評估分析 | <p>本案工程經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之評估後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橋樑改善後，可提高交通運輸效能及道路交通的安全，對於居民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效益。 (2) 本案工程係為改善永隆溝橋橋樑梁底過低，導致樑體經常浸泡於河水中，造成橋樑主體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之情形，竣工後將可提供居民安全順暢的交通環境、完整的交通路網系統，進而提升居民之生活品質，故符合公益性原則。 <p>2. 必要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工程橋樑為北門區重要之橋樑路段，橋樑的安全性影響交通路網之順暢度及完整性。 (2) 本橋樑現階段因梁底高程不足，導致樑體經常浸泡於河水中，造成橋樑主體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之情形。 |

| 評估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p>(3) 考量此道路橋樑為區域重要交通樞紐，為避免地區出入之危險、強化地區居民、農漁業運輸出入使用，且改善區域交通、促進都市防災及城鄉風貌，實有辦理本案橋樑改建的必要性，故符合必要性原則。</p> <p>3. 適當性：</p> <p>本案橋樑改建工程對於農漁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不致造成負面影響；徵收範圍均係橋樑改建、道路開發必須使用之土地、並考量改建計畫對於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的影響及道路安全需求有正面影響，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 合法性：</p> <p>本案工程道路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辦理，故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原則。</p> |

玖、第1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為北門區永隆溝橋改建工程的第一場公聽會，本案總共會辦理兩次公聽會與一次協議價購會，今天現場有請工程設計單位為鄉親解答相關工程問題，不動產估價師簡報說明用地取得流程，再請各列席單位以及民眾發表意見。

永隆里林里長訪專：

大家好，我是永隆里的里長，永隆橋改建工程施工會影響到農會、福隆餐廳、長老教會等，希望能重視他們提出的意見。

蔡蘇秋金議員服務處周助理憲塘：

希望工程施工過程中，能夠注意民眾的安全，以及注意有受工程範圍影響如福隆餐廳、北門區農會及長老教會等出入動線之順暢性及安全性。

拾、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蔡敏雄)

注意施工之安全性。

市府回覆：

感謝提醒，未來於工程發包確定承攬廠商後，將要求承商確實做好施工範圍周邊相關安全措施，以確保施工期間之安全性。

意見二(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由潘亞欣代理)

一、因橋面提高，於教會門口之排水問題。

二、注意改建後交通安全問題(交通加強號誌設施)

市府回覆：

一、配合橋樑抬高，南側引道於北門農會停車場前增設橫向截水溝，另於長老教會門口路權內增設截水溝，雙重截水，設置開孔接入既有截水溝，導流至原有排水系統。雨天路面逕流則可經由雙重截水系統，減少流入長老教會內。

二、交通安全加強有增設網狀線提醒車輛駕駛人禁止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增設行人穿越道線，提醒車輛駕駛人行經路口

時，能禮讓行人；增設減速標線降低車速，預防事故發生，厚度採用 4mm，避免噪音擾民；設置號誌控管車輛行駛，增加路口行車安全等交通安全設施。

拾壹、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本次為第 2 場公聽會，簡報內容與第 1 場公聽會大致相同，本府已完成查估作業，若流程順利，約於一個月後開協議價購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協議價購，工程便能按計劃開始施作，倘若土地所有權人因繼承、土地等相關問題不同意協議價購，將進入徵收流程，接下來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報告簡報的部分。

拾貳、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台南中會北門嶼長老教會由潘亞欣傳道師代理)

土地工程範圍的 4 筆私有土地，是否可再說明清楚一點，以確認範圍。

市府回覆：

公聽會現場張貼之工程地籍圖，其中黃色區塊部分即為私有土地之分布範圍。

意見二(里長侯明順)

- 一、請市府接洽永隆宮提前準備鰻魚苗發包作業。
- 二、開工時間請通知議員。

市府回覆：

- 一、本工程後續將與永隆宮負責人員接洽相關事宜。
- 二、將於開工前副知大北門區議員。

意見三(蔡蘇議員秋金服務處助理周憲塘)

何時開始施工

市府回覆：本工程預定 109 年初進場施工。

拾參、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08 年 7 月 9 日下午 3 時 20 分）

